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連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
　　鄭凱威律師

　　黃筑瑄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子峰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峻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峻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廷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陳竣郎」、第二項關於「陳竣忠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陳峻郎」、「陳峻忠」；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陳竣郎」、「陳竣忠」、「陳欣諭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陳峻郎」、「陳峻忠」、「陳欽諭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